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9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俊育

被告 張鳳妍即鳳軒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110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50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110年8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於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利息（目前為年息2.723%）。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

01 28日、114年3月30日，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詢未
02 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共尚積欠222,283
03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原
08 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09 詢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2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正。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劉怡君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	-----------	------	-------

1	152,778元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9,505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